兆豐銀行

「好孕禮物貸」機會中獎回覆函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妥本回覆函，連同應檢附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第一批中獎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及第二批中獎人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 掛號寄回至「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5 樓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收」(以郵戳為憑)。
  2. 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畫面回信 email 至 b943t1@megabank.com.tw (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正反面影本未黏貼或合成在中獎回函上)或有誤、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兆豐銀行不再另行通知，中獎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贈品價值在新臺幣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金額多寡，依法扣繳 20%稅額）並配合兆豐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兆豐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獎贈品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本人保證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兆豐銀行於本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獎人即領獎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